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

单位基本情况表填报指南

[事项名称] 单位基本情况表新建、修改及注销

[设定依据]

《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汇发〔2015〕27号）。

[办理材料]

1. 《单位基本情况表》；
2.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
3. 《营业执照》；
4.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证明。

[办理流程]

1. 机构申报主体在办理涉外收付款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之前，应按照规定申领组织机构代码或特殊机构代码。

2. 机构申报主体在境内银行任何一家网点首次办理涉外收付款业务时，应填写《单位基本情况表》，同时向银行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申报主体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证明文件。

3. 境内银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自行印制《单位基本情况表》一式两联，提供给机构申报主体使用。

4. 境内银行应对申报主体填写的《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与该机构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证明文件进行核对，核对有误的退回申报主体修改；核对无误的，银行应于本工作日内登录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或通过银行接口程序进行处理：

对于申报主体的《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在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中已经存在，并显示为已经通过外汇局核查，且与该申报主体填写的《单位基本情况表》关键要素（包括组织机构代码、机构名称、住所 / 营业场所、常驻国家（地区）、外方投资者国别（地区）、经济类型、行业属性、是否特殊经济区内企业）一致的，经办银行应将该申报主体的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补充录入 / 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关键要素不一致的，经办银行应将申报主体的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补充录入 / 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同时将《单位基本情况表》、《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证明文件传真或报送至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由银行所在地外汇局转至申报主体住所 / 营业场所所在地外汇局，住所 / 营业场所所在地外汇局应于收到材料后的二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

对于申报主体的《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在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中存在，但显示为尚未经过外汇局核查，且与该申报主体填写的《单位基本情况表》关键要素一致的，经办银行应将该申报主体的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补充录入 / 导入国际收支网

上申报系统（银行版）；关键要素不一致的，经办银行应在核实后将该申报主体的《单位基本情况表》修改信息录入 / 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对于申报主体的《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在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中不存在的，经办银行应将该申报主体填写的《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录入 / 导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

5. 申请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办理涉外收入网上申报的机构申报主体应在《单位基本情况表》“申报方式”中选择“开通网上申报”。经办银行应登录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开通该机构的网上申报，并将系统自动生成的管理员用户名、用户初始密码和生效日期等信息告知给该机构。

机构申报主体自开通网上申报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可登录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修改管理员密码，并创建企业操作员用户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机构申报主体遗失其管理员密码的，应向经办银行申请重置并恢复系统自动生成的初始密码。

机构申报主体可向经办银行申请关闭涉外收入网上申报业务，经办银行应登录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关闭该机构的网上申报，自关闭网上申报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该机构不能通过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

6. 《单位基本情况表》关键要素发生变更的机构申报主体，应及时通知其中一家经办银行，并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材料。

经办银行应对机构申报主体填写的《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与该

机构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证明文件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于本工作日内将材料传真或报送至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由银行所在地外汇局转至该机构住所 / 营业场所所在地外汇局，住所 / 营业场所所在地外汇局应于收到材料后的二个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

7. 银行所在地外汇局应每日对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外汇局版）中待核查的《单位基本情况表》进行核查，发现有误，应在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外汇局版）中直接进行修改。

外汇局发现已核查的《单位基本情况表》关键要素有误，应通知该机构住所 / 营业场所所在地外汇局进行修改。

8. 境内银行和外汇局应及时在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中对《单位基本情况表》非关键要素的变更进行修改。

9. 机构申报主体因注销、更换组织机构代码而需要停用《单位基本情况表》时，应填写《单位基本情况表》，勾选“单位基本情况表停用”，并由经办银行向其所在地外汇局传真或报送需停用的《单位基本情况表》。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分局）负责将停用需求确认后汇总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于分局停用需求中住所 / 营业场所为其辖内的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在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外汇局版）中进行停用处理；对于分局停用需求中住所 / 营业场所不在其辖内的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将该机构信息发至住所 / 营业场所所在地分局确认，并根据住所 / 营业场所所在地分局的意见进行停用或者不停用的处理。

10. 境内银行和机构申报主体应妥善永久留存纸质《单位基本情况表》原件、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或拍照件备查。

[办理时限]

住所 / 营业场所所在地外汇局应于收到材料后的二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

办公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东路 109 号 606 室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 14：30-17：30）

联系方式： 0311-87938497